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0-35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1月19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绍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刘绍生先生、陈奕民先生、王少依女士、郑少玲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胡坚女士、谭劲松先生、袁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薪酬政策如下:

(1)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32万元/年(税前)。

(2)对于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若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若其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该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或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4)董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为了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如下:

公司总经理薪酬为28万元/年(税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为22万元/年(税前),董事会秘书薪酬为15万元/年(税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独立董事履历

刘绍生,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2000年起任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汕头市澄海区第六届政协常委、汕头市人大代表、澄海青协副主席、汕头市工商联副会长、澄海区工商联副会长、汕头市品牌协会副会长,汕头市光彩事业协会副会长;2007年起至今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绍生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之弟,没有直接持有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奕民,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8年在交通银行澄海支行工作,1998年至2001年在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工作,2001年至2006年在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至今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奕民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之妹夫,没有持有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少依,女,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至1992年在澄海槐东家具厂工作,1992年至2005年在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至今在广东汕头茶叶进出口公司任总经理。

王少依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之配偶,没有持有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少玲,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学学历。先后在龙湖区龙达建设总公司和广东泰安房地产集团公司任职。2008年4月至今,在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郑少玲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坚,女,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1978-1982年,北京经济学院本科生,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2-1984年,北京大学研究生,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8-2005,日本中央大学研究生,获金融学博士学位。1984年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5月至今,任北京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09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经济学总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2005年3月至今,任中国金融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08年11月至今,任中国人才研究会金融人才专业委员会第四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胡坚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劲松,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1981-1985年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工业财务会计学士;1987-1990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会计学硕士;2000-2003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1985-1987年于湖南邵阳市财会学校任教师;1990-1996年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教师;1996-1999年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会计系主任;2000-2008年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09年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

谭劲松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胜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1980-1987年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毕业,法学硕士。1987-1992年,司法部法律出版社工作;1992-1994年,北京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至今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袁胜华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150 公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0-036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19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唐耀麟先生、黄木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唐耀麟先生、黄木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发挥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监事会同意以下监事薪酬政策:

(1)监事会主席薪酬为10万元/年(税前)。

(2)对于除监事会主席外的其他监事,若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则按照该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再从公司领取监事薪酬;若其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则不再从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3)监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耀麟,男,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先后在中国对外贸易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特区公司和汕头经济特区外贸云汕药业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2月至今,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唐耀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木伟,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86年9月—1989年7月广东电大财务会计专业)。1979年至2001年在澄海建筑总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工作,2001年至2004年在澄海立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工作,2004年起在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审核部经理。

黄木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0-37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绍生先生、陈奕民先生、王少依女士、郑少玲女士。

2.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胡坚女士、谭劲松先生、袁胜华先生。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为:唐耀麟先生、黄木伟先生。

4.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0年12月17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 真:0754—85890788

(4)邮 编:515800

(5)联系人:陈奕民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人)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意愿如下(在表决项后面的方框内打√):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	董事候选人——刘绍生先生	股	股	股
(2)	董事候选人——陈奕民先生	股	股	股
(3)	董事候选人——王少依女士	股	股	股
(4)	董事候选人——郑少玲女士	股	股	股
2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坚女士	股	股	股
(2)	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劲松先生	股	股	股
(3)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胜华先生	股	股	股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监事候选人-唐耀麟先生	股	股	股
(2)	监事候选人-黄木伟先生	股	股	股
4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5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说明:

1、请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对于第1-3项议案,系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可由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3、此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0—044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0年11月19日分别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截止时间为2010年12月1日中午12点。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投资建设3MWp用户侧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议案。

宁夏中卫市美利工业园区太阳能辐射总量达6038MJ/(m2·a),年日照时数在2845h以上,太阳能资源丰富。为充分利用此自然资源优势,满足公司用电需求,公司拟投资建设3MWp用户侧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8400万元,其中享受国家投资补贴4200万元,企业自筹4200万元。该项目建设规模3MWp,年均发电量440.7万千瓦时。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每1MWp为1个发电子单元,共设3个子单元,每个子单元由太阳能电池组串、汇流设备、逆变设备及升压设备构成。电池阵列单元由太阳能电池板、阵列单元支架组成,阵列单元采用平板固定倾角式,采用350KW逆变器。

该项目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发改能源[2010]56号)文核准批复。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确认5万吨涂布特种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该项目总投资5176万元,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原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并增加了部分设备,致使设备购置费用及土建安装费用大幅增加。公司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对工程投入进行了全面核算,预计该项目的实际总投资7730万元,比原计划增加投资255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0—045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委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住所地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的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函登记时间以邮戳为准,但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前收到的方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0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无)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3.股东大会提交的投票方法: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无)
1.投票起止时间: 2.投票方法: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5000 联 系 人:史君丽 联系电话:0955—7679339 7679334 传 真:0955—7679339 7679216 2.会议费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无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0—046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0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0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0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年初预计总金额	全年预计总金额
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	废纸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不超过6000万元
	竹浆	中冶美利峡山纸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不超过2000万元
	支付印刷费用	宁夏美利科技印刷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0	不超过5万元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商品	中冶美利成都销售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不超过2500万元
	工程	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万元	不超过2500万元
	商品	宁夏美利科技印刷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0	不超过50万元
	商品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0	不超过1200万元
	商品	宁夏美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不超过400万元
	商品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0	不超过120万元
	商品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0	不超过1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28348708	同一母公司
中冶美利纸业成都销售有限公司	67217835-4	同一母公司
中冶美利峡山纸业有限公司	792170939	同一母公司
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715092113	同一母公司
宁夏美利科技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27681517	同一母公司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3042635-6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夏美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15069167	同一母公司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799940940	同一母公司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670444188	同一母公司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宁夏美利纸业集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废纸,用于脱墨浆及箱板纸正常生产所需,能够解决日趋紧张的浆料采购压力,提高公司效益。

2、公司向关联方中冶美利峡山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竹浆可充分发挥其原料生产基地的优势,同时可以解决公司浆料采购压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加收益。

3、公司向关联方宁夏美利科技印刷纸品有限责任公司订制印刷制品,利用其地理上的便利条件,可降低公司办公费用。

4、公司向关联方中冶美利成都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纸张,可以充分利用其在西南地区的销售平台,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销售网络,增加产品销量,提高公司效益。

5、公司向关联方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纸张,可以充分利用其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平台,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销售网络,增加产品销量,提高公司效益。

6、公司向关联方宁夏美利科技印刷纸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纸张,即解决了该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又扩大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增加了产品销量。

7、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量,提高公司收益。

8、公司向关联方宁夏美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纸张,是应其客户需求而发生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纸张销售,增加了收益。

9、公司向关联方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销售纸张,解决了该公司包装材料供应,增加了公司产品销量。

10、公司向关联方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销售纸张,即解决了该公司包装材料供应,又扩大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增加了产品销量。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起到积极影响。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为: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宁夏美利纸业集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中冶美利峡山纸业有限公司、宁夏美利科技印刷纸品有限责任公司、中冶美利成都销售有限公司、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美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和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向关联方宁夏美利纸业集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废纸可以解决浆料压力,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向关联方中冶美利峡山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竹浆可以利用其原料生产基地的优势,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公司向关联方宁夏美利科技印刷纸品有限责任公司订制印刷制品,利用其地理上的便利条件,可降低公司办公费用。公司向关联方中冶美利成都销售有限公司、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宁夏美利科技印刷纸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纸张,可以利用其销售平台、地理优势及其地方影响力及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销量,提高公司效益。公司向关联方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劳务服务,增加了股份公司收益。公司向关联方宁夏美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纸张,既满足了对方的客户需求,又提高了公司纸张销售,增加了收益。公司向关联方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销售纸张,即解决了该公司包装材料供应,又扩大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增加了产品销量。上述关联交易的进行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是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决策程序是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0-02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上刊登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定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6日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0年12月6日上午9:30 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0年12月5日15:00 至2010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文翰宾馆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为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日-12月2日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升桥东路1号长城金融大厦6楼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6日上午9:30 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52	西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75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继续为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5日15:00 至2010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有1个待表决的议案,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成都市高升桥东路1号长城金融大厦6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5112

传真:028-85198132 联系人:陈美如。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继续为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0-02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4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0年11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同志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

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全权办理本次担保有关事宜。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09年5月16日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期限为贰年的互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本次作出的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属于执行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决议的行为。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0-02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